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重庆强力模具厂汽车零部件、机加零部件以及
模具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强力模具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同意《重庆强力模具厂重庆强力模具厂汽车零部件、机加零部件以及模具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的确认函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奥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重庆强力模具厂重庆强力模具厂汽车零部件、机加零部件以及模具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目前属于上报审批阶段，评价文件全文我公司已经审阅，《报告表》（公示版）中除已删除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现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方（盖章）：重庆强力模具厂

2024年10月2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强力模具厂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刘春涛 138****8635	
项目名称	重庆强力模具厂汽车零部件、机加零部件以及模具生产扩建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奥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附件	涉及商业秘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奥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15R1F9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重庆强力模具厂汽车零部件、机加零部件以及模具生产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雷海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210350000003512210573，信用编号BH0128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雷海英（信用编号BH012869）、罗润（信用编号BH03413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0日



打印编号: 17268145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f6850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强力模具厂汽车零部件、机加零部件以及模具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强力模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284866868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廖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春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春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奥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15R1F9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雷海英	2016035210350000003512210573	BH012869	雷海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雷海英	项目概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号内容单、结论	BH012869	雷海英
罗润	项目概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4135	罗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强力模具厂汽车零部件、机加零部件以及模具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500112-04-05-4596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38****863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双凤桥街道丹湖路5号		
地理坐标	106度38分6.871秒，29度45分18.60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500112-04-05-459649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1875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66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的批复》（渝府〔2007〕20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渝环函〔2023〕93号） 审查时间：2023年3月13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空港工业园区定位：工业以汽车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园区引入行业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允许入驻，优先引入与园区汽车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产业定位相符的产业。 禁止引入：印染、印花、造纸、火电、石化、炼焦、化工医药、化纤、合成橡胶及塑料、建材、制革、电镀、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激光视盘机生产线、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热处理铅浴炉、印刷、高低频淬火、禽畜养殖、屠宰、采石、废物回收加工、砖厂、采石场；烟花、爆竹、打火机、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生产项目；不符合GMP要求的药品；土法炼油、炼砷；直排式、烟道式家用燃气质变水器；非环保的开启式干洗机和氯氟化合物干洗剂；未获得“3C”认证标志的产品；热轧硅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项目，国家经贸委和国家发改委明令淘汰的产业项目等。 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属于汽车制造业、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的配套企业，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 1.1.2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93号）的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与空港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2、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3、禁止重庆长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涉及化工工艺企业新增产能</td><td>本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且距离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较远</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2、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3、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td><td>1、本项目不使用锅炉；2、本项目新增设备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3、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td><td>符合</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搬迁后所在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td><td>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td><td>1、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td><td>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td><td>符合</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2) 与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tr><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td><td>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后，不得再引入整车项目。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长凯科技等化工企业新增产能。</td><td>根据核实，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2、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3、禁止重庆长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涉及化工工艺企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且距离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较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2、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3、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1、本项目不使用锅炉；2、本项目新增设备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3、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搬迁后所在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后，不得再引入整车项目。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长凯科技等化工企业新增产能。	根据核实，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2、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3、禁止重庆长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涉及化工工艺企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且距离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较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2、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3、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1、本项目不使用锅炉；2、本项目新增设备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3、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搬迁后所在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后，不得再引入整车项目。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长凯科技等化工企业新增产能。	根据核实，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园区后续发展应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厂房所在地块远离居民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不属于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符合
	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强化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能源主要电能，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管控。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含油金属废屑、废焊丝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采取厂界隔声、基础减震后，经预测项目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符合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应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落实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开展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开展治理修复。园区应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对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域，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途径。	符合
		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持续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园区级事故池，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园区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园区应加强对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较大的工业项目，项目建成后，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能源为电力。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持续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地块后续入驻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地块。	符合
	加强水环境保护	强化对地表水环境的保护，启动后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符合
	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治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建议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观察监测井水质变化。	企业采取分区、分级防渗，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其中，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是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规划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220001），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见附件，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1	

管控要求 求层级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 绍	符合性
重庆市 总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模具，符合准入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配套设施已完善，并接入了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或交环卫部门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禁止混装，设“六防”措施，定期交有资质的单	符合

			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所在的园区已有健全的风险防范体系，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加强管理后能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符合该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仅涉及电力消耗，不涉及其它化石能源消耗，不涉及高能耗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工业用水量较小。	符合
	渝北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第二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第三条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不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	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项目不属于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	符合

		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重的工业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九条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十条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第十一条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第十二条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第十三条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第十四条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VOCs，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的主城区排放限值。焊接烟尘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且对现有项目厂区的无组织排放提出了以新带老的措施，强化了污染物收集和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第三十条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本项目使用电清洁能源，不涉及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城区片区单元管控要求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不属于临近居住用地地块，且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	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属	符合

放管 控	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环境 风险 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二、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重庆市产业准入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工业布局及产业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值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类准入项目	符合

由表1-5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限制准入类”，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要求。

三、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6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符合
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	符合
5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		符合

		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6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
9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1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1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占用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18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符合
19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2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	符合

		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2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24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2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2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2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3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32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四、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通知》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建设性质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业。	符合
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属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	符合
--------	--	---	----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通知的相关要求中。

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三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2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距离长江支流约2.8km，且不属于上述化工项目。	符合
3	第三十四条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第四十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长江流域草原资源的保护，对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特殊作用的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特殊作用的基本草原。	符合
5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综合利用。	符合
6	第六十一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石漠化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修复生态系统，防止土地石漠化蔓延。	项目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由表中所列对比结果可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六、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模具，选址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要求。

九、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一节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一)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六)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	符合
第四节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			
(六)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十、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本工程内容	符合性
第五章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节改善水环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将我市河湖划分为22个管控单元，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断面、水体和行政区域，做深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将包含重要饮用水水源、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质达标压力较大的断面、水体列为优先控制对象，综合运用水资源调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断面、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保持长江干流重庆段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项目距离长江支流约2.8km，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具	符合

	境 质 量	水质总体优良。	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质达标压力较大的断面；现状水质良好；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长江影响小。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L的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2025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2025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符合
		修复水生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加快建设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科学确定河流生态流量，加强水库联合调度，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监管，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以重点流域、城市河段及其他重要水体为重点推进滨水绿地等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加快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严防反弹。以重要河流源头和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开展水源涵养区建设。加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力度，科学实施受损生境修复和人工生境替代工程建设。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要水域十年禁渔政策，强化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建设。持续开展重点河流和水库富营养化监测预警及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用水工程	符合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管理，保持水质100%达标。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清理整治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确保水质达标率达到93%以上。逐步开展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整治。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水源直接提供，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符合
	第二 节 提 升 大 气 环 境 质 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加快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提升全市铁路、水路货运比例，降低公路运输货物占比，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园区和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水路运输。鼓励企业优先采用纯电动或者国五标准以上柴油货车、国三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构建“车—油—路”绿色交通体系，完善并严格执行在用车I/M（检测与维护）制度，大力推广新能源车，推动公交车、出租车、	本项目原材料运输使用大货车运输，货车按照要求采用国五标准以上柴油货车。	符合

	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进一步深化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按排放标准、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充换电设施和港口码头岸基供电设施建设，开展岸电智能监测试点。鼓励夜间错峰加油。		
	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出台并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和控尘技术规范研究。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持续开展道路冲洗、洒水，完善质量标准考评，建设扬尘控制示范道路。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渣土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加强城市裸露地块和坡坎崖整治。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强力模具厂（原重庆强力电炉厂，于2005年5月9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重庆强力模具厂）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现有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双凤桥街道丹湖路7号（现有A厂房区域），公司产品主要为以下品牌配套：长安（集团）公司、长安跨越、建设集团、通用五菱，潍柴汽车，众泰汽车、重庆力帆汽车、庆铃汽车、东风小康、上依红岩重汽等国内大型汽车、摩托车制造厂。 《重庆强力电炉厂汽车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于2004年10月21日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北环评审〔2004〕133号），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于2007年10月通过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北环验〔2007〕82号），并于2014年11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渝北环排证〔2014〕118号），于2017年11月23日换发了排污许可证（渝北环排证〔2017〕263号）。2020年1月公司实施了《车身钣金件和机加件等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并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评审〔2020〕1号），于2020年3月31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2284866868H001X。并于2020年6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渝北环验〔2020〕26号），现有项目全厂年产模具1000套/年、汽车车身钣金件2500万套/年和汽车机加零部件600万件/年。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将现有项目A厂房内的机械加工设备全部搬迁至本次扩建新租用的B区生产厂房内。 考虑到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投资8000万元利用自有及新租赁厂房建设“重庆强力模具厂汽车零部件、机加零部件以及模具生产扩建项目”，新增租赁B区生产厂房面积5661平方米，淘汰部分现有设备，新增开式固定台压力机、数控车床、KUKA点焊机器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汽车车身冲焊零部件500万件/年，新增机加零部件200万件/年，新增模具800副/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 其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强力模具厂汽车零部件、机加零部件以及模具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强力模具厂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双凤桥街道丹湖路5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新增租赁生产厂房面积 5661 平方米，淘汰部分现有设备，新增开式固定台压力机、数控车床、KUKA 点焊机器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汽车车身
------	---

冲焊零部件 500 万件/年，新增机加零部件 200 万件/年，新增模具 800 副/a。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75%

劳动定员：厂区现有职工 550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全厂合计 60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 2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2.2.2 工程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重庆强力模具厂《车身钣金件及机加件等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报告，企业已将现有 A 厂房中部的机加工设备全部搬迁至 B 厂房西侧，A 厂房中部空置。本次扩建项目在 A 厂房和 B 厂房淘汰设备区域及空置区域新增设备。扩建项目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1	生产车间	焊接车间	位于 A 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零部件的焊接加工，主要设置有 CO ₂ 保护焊、二保焊机器人，KUKA 点焊机器人、氩弧焊机、单相交流电阻焊机等焊接设备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部分设备
1.2		冲压区域	位于 A 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用于金属板材的整体成型，主要设置有开式固定台压力机、闭式双点固定台压力机、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等各类型的压力机	
1.3		机械加工区域	位于 B 厂房，新增租用面积 5661 平方米，主要设置有加工中心、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主要进行零部件的机械加工	新租用已建成厂房，现有设备进行搬迁，并新增部分设备
2	辅助工程			
2.1	办公区	A 厂房现有一栋办公楼，位于 A 厂房的东侧，4F，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1F 为空置，2—4F 为会议室、办公室、资料室等		依托
		本次扩建新租用 B 厂房现有一栋办公楼，位于 B 厂房的东侧，4F，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主要设置会议室、办公室、资料室等		新租用已建成办公楼进行装修
2.2	食堂	依托现有 A 厂房食堂，位于 A 厂房西侧 1F，建筑面积为约 600m ²		依托
2.3	员工宿舍	A 厂房现有一栋员工宿舍，位于 A 厂房的西侧，4F，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其中 1F 为食堂，2—4F 为宿舍		依托
		本次扩建新租用 B 厂房现有一栋宿舍楼，位于 B 厂房的西侧，4F，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新租用已建成宿舍进行装修
3	储运工程			
3.1	原料堆放	A 厂房：位于 A 厂房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依托
		B 厂房：位于 B 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装修
3.2	成品库房	位于 A 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 6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以及出厂物流		依托
3.3	气瓶室	1 间，位于 A 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3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氩气和二氧化碳气瓶		依托
3.4	油库	位于车间北侧，桶装贮存，占地面积 10m ² ，设置有托盘，以防止液体物料泄漏		依托
3.5	运输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运输均委外进行		依托

4		公用工程		
4.1	供水		供水管网依市政管网供水，新增新鲜水用量 0.2853 万 t/a	依托
4.2	排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依托
4.3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新增用电量 50 万度/a	依托
4.4	供气	天然气	食堂天然气供气依托市政燃气管网	依托
		压缩空气	依托现有项目 2 台空压机，作为辅助动力。	依托
		CO ₂	外购 CO ₂ 气瓶用于焊接工序，本项目新增 CO ₂ 用量 0.05t/a，CO ₂ 气瓶存放在气瓶室内	依托
		氩气	外购氩气气瓶用于焊接工序，本项目新增氩气用量 0.05t/a，氩气气瓶存放在气瓶室内	依托
5		环保工程		
5.1	废气		现有项目将淘汰掉部分焊接设备，本项目将对淘汰的焊机工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将本次扩建新增 5 台 CO ₂ 保护焊机和 2 台电焊机设置在整改后的焊接工位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4000m ³ /h。	对现有焊接工位进行整改，依托现有风机和滤筒除尘器
5.2	废水		厂区共有1座隔油池，2座生化池（A区、B区各一个生化池，其中A区生化池位于A办公楼北侧，B区生化池位于B办公楼东北侧，生化池处理规模均为150m ³ /d），本项目餐饮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规模40m ³ /d）处理后与A区厂房、宿舍、办公楼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A区生化池（1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B区厂房、宿舍、办公楼的生活污水排入现有B区生化池（1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A、B 厂房生化池处理后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依托
5.3	噪声		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5.4	固体废物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现有 A 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350m ²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一般固废暂存点空间充足，故依托可行，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②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现有 A 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30m ²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危险废物贮存库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空间充足，并设有相关标识标牌，故依托可行，危险废物贮存库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2.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产量	本次扩建产量	扩建后全厂产量
汽车车身冲焊零部件	万件/年	600	500	1100
机加零部件	万件/年	2500	200	2700
模具	副/年	1000	800	1800

2.2.5 主要生产设备

①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主要新增吊装设备、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以及冲压设备，其中机加工设备主

要布置在本次新租用的 B 厂房内，焊接设备以及冲压设备布置在 A 厂房内，具体新增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本项目新增 (台)	用途	新增设备位置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S22.5H9	1	货物吊装	B 厂房
		LD5-S22.5-H9	1		
2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20/10-19.47A3	1		
		LH10/5-19.47A3	1		
		LH15-25.72A3	1		
3	机器人（上料）	QF-5045-S6-5-5	6	上料	A 厂房
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60	1	冲压成型	
		JH21-125	4		
		JH21-200	1		
5	闭式双点固定台压力机	JH21-400	1		
6	龙门铣	2905	3	机械加工	B 厂房
7	数控车床	CLX46-Y	4		
8	大型立式车床	/	2		
9	CO ₂ 保护焊	YD-350FR2	5	焊接	A 厂房
10	KUKA 点焊机器人	KR210R2700extra	48		
11	单相交流电阻焊机	YR-700S	1		
		00-200	1		
12	悬挂式点焊机	DN2-63X	1		
13	电焊机	YD-400SS	1		
14		ZX7-400	1		
15	中频逆变交流电焊机	HPBP-200	4	机械加工	B 厂房
16	中频逆变固定式电阻焊机	MDN-160	1		
17	平面磨床	M7140C	2		
18	万能内外圆磨床	M1420D	1		
19	摇臂钻床	Z3063*20A	3		
20	台钻	Z4020	3	打包	A 厂房
21	金属打包机	/	1		
2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HCHYD1400	1	环保设备	

② 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将新增部分设备，并将现有多余设备以及老旧设备进行拆除淘汰，拆除淘汰的设备外卖给其他单位处置，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设备增减情况见下表：

表 2-4 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现有 (台)	淘汰设备 (台)	本项目 (台)	扩建后 全厂 (台)	用途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S22.5H9	1	0	+1	2	货物 吊装
		LD5-S22.5-H9	1	0	+1	2	
2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20/10-19.47A3	0	0	+1	1	
		LH10/5-19.47A3	0	0	+1	1	
		LH15-25.72A3	0	0	+1	1	
		LH10/5-22.5-A3	1	0	0	1	
		LH10-22.5-A3	1	0	0	1	
3	电动双梁起重机	QD10/5-22.5-12/12	2	0	0	2	
		QD20/5-22.5H9	1	0	0	1	
		QD20/10T-S22.5-H12	1	0	0	1	
4	机器人（上料）	QF-5045-S6-5-5	0	0	+6	6	上料
5	剪板机	Q11-6.3×2000	1	1	0	0	下料
		Q11×1300	1	0	0	1	

		Q11Y-12*6000	1	0	0	1	
		QB11-6*2000	1	0	0	1	
6	伺服开平生产线(开卷线)	15T/0.5-3.0*1700/3000	1	0	0	1	
7	剪刀卧式带锯床	GB4030	1	0	0	1	机械加工
8	卧式液压带锯床	GB4032	1	0	0	1	
9	弯管机	SB-76NCMP	1	0	0	1	
1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60	2	0	+1	3	
		JH21-125	3	0	+4	7	
		JF21-110	1	0	0	1	
		JH21-200	0	0	+1	1	
11	闭式双点固定台压力机	JH21-400	0	0	+1	1	
12	可倾式压力机	J23-100	2	2	0	0	
		JA23-80	1	1	0	0	
		CC23-35	1	1	0	0	
13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YJ27-1250B	1	0	0	1	冲压成型
14		YJ27-1000	1	0	0	1	
15		YJ27-800E3	2	0	0	2	
16		YJ27-630K	2	0	0	2	
17		YJ27-630K1	4	0	0	4	
18		YJK27-800	2	0	0	2	
19		YJK27-1250	1	0	0	1	
20		YJK27-1500B	1	0	0	1	
21		YJ27-630	1	0	0	1	
22	四柱液压机	YJ32-315A	2	0	0	2	
23		YJ32-315G	2	0	0	2	
24		YQ32-315	1	0	0	1	
25	单动薄板拉伸液压机	YH27-500	1	0	0	1	
26		YH27-500JD	2	0	0	2	
27		YH27-630QB	1	0	0	1	
28	400T 闭式双点压力机	JS36-400	1	0	0	1	
29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	14	4	0	10	
30	龙门铣	2905	0	0	+3	3	
31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32	1	0	0	1	
32	卧式万能升降台铣床	63 (万能)	1	1	0	0	
33		X6132	1	1	0	0	
34	立式加工中心	KVC1050	1	0	0	1	
		KVC800	1	0	0	1	
		VMC750E	9	0	0	9	
		KVC650EA	3	0	0	3	
		VMC850II	3	0	0	3	
35	电火花线切割机	DK7740A	1	0	0	1	
		DK7740	2	0	0	2	
		DK7763C	1	0	0	1	
		DK7732	3	0	0	3	
36	数控车床	C2-35K	2	2	0	0	机械加工
		CNCP30	2	0	0	2	
		CKA6150	1	1	0	0	
		CKA6316i	1	1	0	0	
		CXL420	2	0	0	2	
		CL46	2	0	0	2	
		SK50P	1	0	0	1	
		CLX46-Y	0	0	+4	4	
37	普通车床	CA6140	1	0	0	1	
		CD6240A	1	0	0	1	
38	大型立式车床	/	0	0	+2	2	
39	回轮式六角车床	N-336K	1	0	0	1	
40	精密卧式珩磨机	HM2000	1	0	0	1	
41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0	2	1	0	1	
42		M7130G/F	1	0	0	1	
43	万能内外圆磨床	M1420D	1	0	+1	2	

44	平面磨床	M7140C	0	0	+2	2	
45	排式钻床	Z56254	1	1	0	0	
46		ZS40120	1	0	0	1	
47	立式钻床	Z5125A	4	4	0	0	
48	摇臂钻床	Z3050*16A	1	0	0	1	
49		Z3040*16A	2	1	0	1	
50		Z3063*20A	0	0	+3	3	
51	台钻	Z4020	1	0	+3	4	
52	CO ₂ 保护焊（手工）	NBC-350	12	8	0	4	
		YD-350FR2	0	0	+5	5	
53	二保焊机器人	YA-1VAR61CJO	2	0	0	2	焊接
54		TM1400FG3	1	0	0	1	
55	KUKA 点焊机器人	KR210R2700extra	1	0	+48	49	
56	氩弧焊机	YC-400TX	2	0	0	2	
57		HWS-1000	1	1	0	0	
58	单相交流电阻焊机	YR-700S	7	0	1	8	
		00-200	0	0	1	1	
59	悬挂式点焊机	DN2-30C	1	0	0	1	
		DN2-40X	4	0	0	4	
		DN2-63C	1	0	0	1	
		DN2-63X	3	0	+1	4	
60	电焊机	YD-400SS	0	0	+1	1	环保设备
61		ZX7-400	0	0	+1	1	
62	中频逆变交流电焊机	HPBP-200	0	0	+4	4	
63	中频逆变固定式电阻焊机	MDN-160	0	0	+1	1	
64	滤筒除尘设备	4-72/5A	1	0	0	1	
		4-72/8C(E)	1	0	0	1	
65	金属打包机	/	0	0	+1	1	打包
66	空压机	SRC-75SA	1	0	0	1	辅助设备
67		LG-13/8G	1	0	0	1	
68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HCHYD1400	0	0	+1	1	环保设备

经查以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设备。

2.2.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全厂	来源	备注
一、原材料						
普板	t	7800	2500	10300	外购	600*300*(0.7/0.8/1.0/1.2/1.5/2.0/2.2/2.5)mm
高强钢	t	6500	1500	8000	外购	600*300*(0.7/0.8/1.0/1.2/1.5/2.0/2.2/2.5)mm
深冲板	t	7000	2000	9000	外购	600*300*(0.7/0.8/1.0/1.2/1.5/2.0/2.2/2.5)mm
酸洗板	t	1000	300	1300	外购	600*300*(2.0/2.5/3.0)mm
热板	t	2500	800	3300	外购	600*300*(2.0/2.5/3.0/3.5/3.2/4.0/4.5/6.0/8.0)mm
二、辅助材料						
防锈油	t	0.17	0	0.17	外购	桶装，年使用量 1 桶，规格 170kg/桶，最大贮存量 0.17t，主要用于设备防锈保养
机油	t	0.17	0.17	0.34	外购	桶装，年使用量 1 桶，规格 170kg/桶，最大贮存量 0.17t，主要用于设备擦拭保养
主轴油	t	0.17	0	0.17	外购	桶装，年使用量 1 桶，规格 170kg/桶，最大贮存量 0.17t，主要用于机床设备保养使用
煤油	t	0.17	0	0.17	外购	桶装，年使用量 1 桶，规格 170kg/桶，最大贮存量 0.17t，主要用于设备擦拭保养

	液压油	t	9.86	0.51	10.37	外购	桶装，年使用量 58 桶，规格 170kg/桶，最大贮存量 1.7t，主要用于液压机的润滑油，循环使用
	切削液	t	2.04	0.34	2.38	外购	桶装，年使用 12 桶，规格 170kg/桶，最大贮存量 0.85t，主要用于机加工零部件润滑、降温，循环使用；切削液 1:10 兑水使用，半年更换一次
	柴油	t	0.17	0	0.1	外购	桶装，年使用量 1 桶，规格 170kg/桶，最大贮存量 0.17t，主要用于设备擦拭保养
	氩气	t	0.05	0.05	0.15	外购	焊接用保护气体
	二氧化碳	t	0.03	0.05	0.08	外购	焊接用保护气体
	焊丝	t	50	10	60	外购	其中 CO ₂ 保护焊（手工）工位焊丝年使用量为 30t/a，二保焊机器人工位焊丝年使用量为 20t/a，焊丝主要成分为 MnO ₂ 和 Fe ₂ O ₃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烟，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6 机油理化性质表

化学品名称	机油	主要成分	二甲基硅氧烷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略带香味，易挥发	闪点	180℃
相对密度（水=1）	>1	引燃温度	365℃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溶解度	不溶于水	禁配物	强氧化剂

表 2-7 液压油的理化性质表

化学品名称	液压油	主要成分	基础油：90%，添加剂：10%
外观与性状	浅黄色透明液体	闪点	224℃
相对密度（水=1）	0.8710	引燃温度	485℃
相对密度（空气=1）	>2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溶解度	不溶于水	禁配物	酸、碱和强氧化剂

表 2-8 切削液的理化性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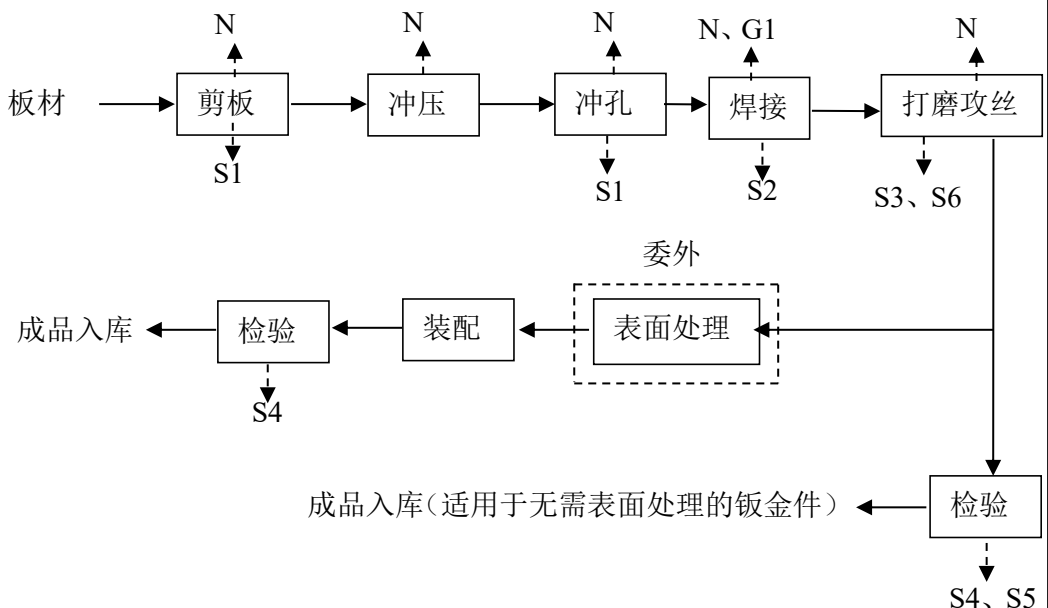
化学品名称	切削液	主要成分	基础油、乳化添加剂、极压剂
外观与性状	浅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碱味	闪点	210℃
相对密度（水=1）	0.6990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危险特性	不易燃，具有一定的毒性
溶解度	溶于水，1:10，不易燃	禁配物	酸、碱和强氧化剂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丝：主要化学成分：C 0.06~0.15%、Mn 1.40~1.85%、Si 0.80~1.15%、P≤0.025%、S≤0.035%、Cu≤0.50%，焊丝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划痕、锈蚀氧反应，镀铜均匀牢固，翘距≤25mm，挺度适中，使焊丝均匀连续送进焊枪内，抗拉强度≥930mpa，松弛直径≥250mm。其特点为电弧稳定、飞溅小、送丝顺畅，焊缝平整美观、工作效率高。

2.3.7 依托情况介绍

表2-9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工程类别		依托内容	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 A、B 厂房，在生产时焊接工序、冲压工序、机械加工将依托现有的焊接、冲压、机械加工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 A 厂房内的冲压设备、焊接设备、机械加工均未达到满负荷工作，且 A 厂房内目前剩余空间充足，可安装新增设备，因此依托可行。
	办公区	A、B 厂房均设置有 1 栋办公楼，位于 A、B 厂房的东侧，每栋均为 4F，建筑面积约为 6000m ² ，其中 1F 为闲置，—4F 为会议室、办公室、资料室等	项目新增 50 名员工，办公区剩余空间充足，依托可行
辅助工程	食堂	依托现有 A 厂房食堂，位于 A 厂房西侧 1F，建筑面积约 600m ²	根据现场勘查，食堂可满足 600 人次就餐，目前实际用餐人数约 300 人，依托可行
	员工宿舍	A、B 厂房均设置有 1 栋员工宿舍，位于 A、B 厂房的西侧，每栋均为 4F（A 厂房 1F 为食堂），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项目新增 50 名员工，宿舍剩余空间充足，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	A 厂房：位于 A 厂房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根据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周转情况，目前仓库空间使用率约占 60%，剩余空间充足，依托可行
	成品库房	位于 A 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 6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以及出厂物流	根据现有项目成品堆存情况，目前成品库房使用率约占 70%，剩余空间充足，因此依托可行
	气瓶室	1 间，位于 A 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3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氩气和二氧化碳气瓶。	根据现有项目气瓶存放情况，目前气瓶室使用率约占 30%，剩余空间充足，依托可行
	油库	位于车间北侧，桶装贮存，占地面积 10m ² ，设置有托盘，以防止液体物料泄漏	根据现有项目气瓶存放情况，目前油库使用率约占 5%，剩余空间充足，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由市政工程给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厂区内供水管网已建成，依托可行
	供电	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 50 万度/a	项目厂区内供电管网已建成，依托可行
	天然气	食堂天然气供气依托市政燃气管网	厂区内燃气管网已建设完成，依托可行
	压缩空气	依托现有项目 2 台空压机，作为辅助动力。	现有空压机产气速度约 50m ³ /min，目前剩余能力为 25m ³ /min，本项目用气需求约 10m ³ /min，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项目将淘汰掉部分焊接设备，本项目将对淘汰的焊机工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将本次扩建新增 5 台 CO ₂ 保护焊机和 2 台电焊机设置在整改后的焊接工位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4000m ³ /h。	本项目将对淘汰的焊机工位进行整改，本次扩建完成后 1#排气筒废气收集所需风机风量为 14000/h，而现有项目 1#排气筒配套风量也为 14000m ³ /h，且根据例行监测可知，现有滤筒除尘器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因此本次扩建焊接烟尘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改造后依托现有可行。
	废水	厂区共有 1 座隔油池，2 座生化池，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本次扩建完成后隔油池新增废水处理 1.8m ³ /d，隔油池处理规模 40m ³ /d，剩余处理能力约 10m ³ /d，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所需，生化池新增废水处理 8.55m ³ /d，A、B 生化池处理规模均为 150m ³ /d，A 厂房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 30m ³ /d，B 厂房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 70m ³ /d，剩余处理能力均满足所需，因此依托可行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现有 A 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350m ²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一般固废暂存点使用率约 200m ² ，剩余空间充足，故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现有 A 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30m ²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危险废物贮存库风险防范措施到位、剩余空间充足，并设有相关标识标牌，故依托可行

2.2.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双凤桥街道丹湖路5号,共有2个出入口,其中主入口位于厂区东侧,次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由东向西呈长条形分布,由东向西分别为主入口及1#门卫室、办公楼及其南侧停车场、厂房成品库房及其南侧倒班房、2#门卫室及次入口。整个厂区内主要设置有两栋厂房(A区、B区),并配套建有食堂、宿舍、办公楼等,其中现有项目位于厂区内北侧的A区厂房内,本次扩建新租用的厂房位于南侧的B区厂房内。厂房内具体平面布置如下: A区厂房: A区厂房主要分为两个车间,其中北侧为焊接车间,主要设置有各类型的焊接设备,主要进行焊接操作,南侧主要为液压车间,主要设置有各种类型的压力机设备。主要进行冲压成型工序。 B区厂房: B区厂房为本次扩建新租用厂房, B区厂房主要为机加车间,主要是将现有A区厂房的机加设备和本次扩建新增的加工中心、车床、磨床、铣床、钻床等机加设备安装在此厂房内主要进行一些机械加工的工序。 危险废物贮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位于A区厂房的东北侧,厂区内共设置有两个生化池,位于A、B厂房的东南侧,原料进入厂区由东到西,加工成成品,成品由厂房西侧次入口运输出厂,配套长安(集团)公司、长安跨越、建设集团等企业,本项目厂区东侧丹湖路,西侧为创新路,交通运输方便,项目的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和环保需求,平面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车身冲焊零部件、机加零部件、模具等,生产工艺主要为物理加工及焊接,表面处理工艺全部委外处理,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汽车车身冲焊零部件  图 2.1 汽车车身冲焊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剪板: 按规格要求,采用剪板机对金属板材切割,将金属板材切割成规则的几何形状。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废弃边角料 S1。

②**冲压**：剪切好的条状板材放置于需要的模具上方，使用冲压机将其冲压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③**冲孔**：将成型的零件置于液压机上冲孔作业。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弃边角料 S1。

④**焊接**：人工将工件按照要求进行焊接，焊接工艺主要涉及 CO₂ 保护焊、点焊、交流电阻焊，其中点焊、交流电阻焊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本次评价不对其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仅对 CO₂ 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定量分析，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和废焊丝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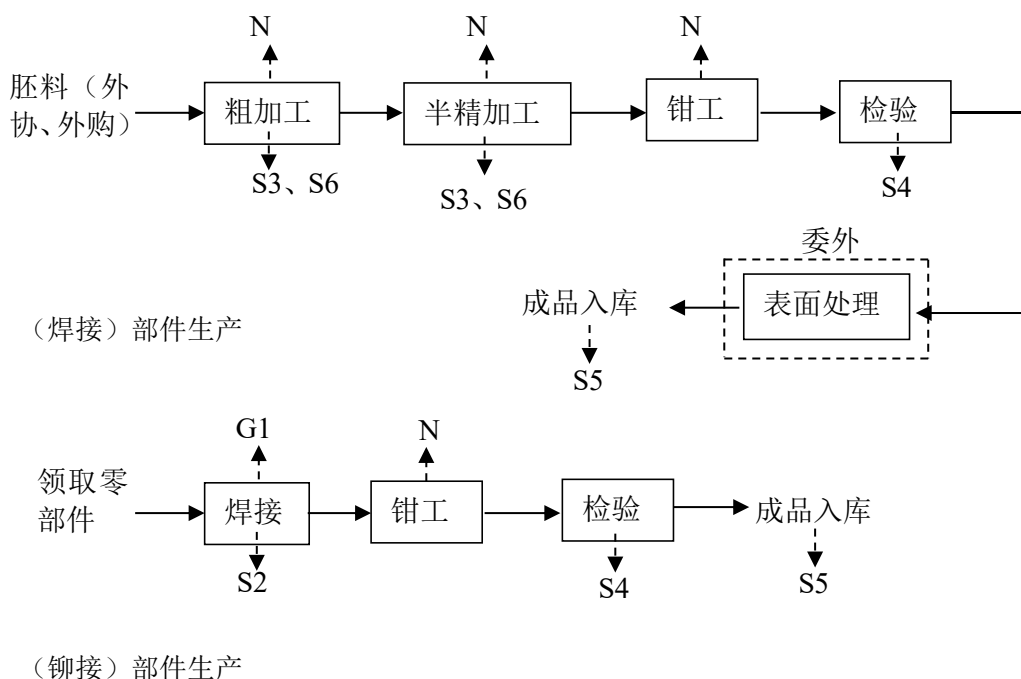
⑤**打磨攻丝**：采用车床对工件进行攻丝，再采用磨床对工件进行打磨，去除工件上的毛边，打磨过程为湿加工，它会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对刀头进行冷却，切削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混合后加入设备水箱内，切削液在设备内经设备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折弯机为干式加工，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含油金属废屑 S3、废切削液 S6。

⑥**表面处理（委外）**：部分非总成（总成：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产品无需表面处理的工序，检验合格后直接入库，其他部件不需要进行表面处理的工序，工件表面处理（喷漆、镀铬等）外协，不纳入本次评价内容。

⑦**装配**：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的工序。

⑧**检验、入库**：成品检验、包装入库。该过程有不合格品 S4、废包装材料 S5 产生。

（2）机械加工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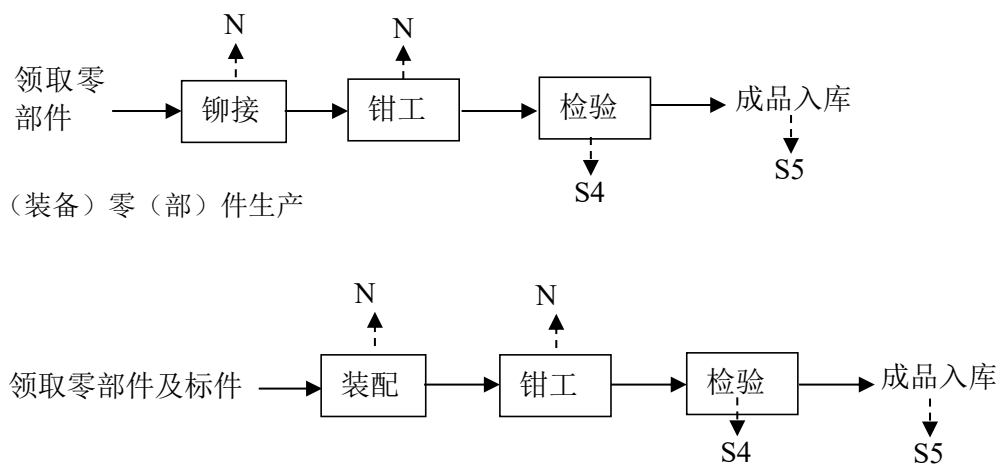


图 2.2 机加零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粗加工**:采用磨床去除零部件上面的不规则毛边,应用在非配合尺寸或不重要的配合,用于一般要求,加工精度在 IT13—IT8, $Ra \leq 80—20$ 。打磨过程为湿加工,它会使用切削液冷作为冷却液对刀头进行冷却,切削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混合后加入设备水箱内,切削液在设备内经设备过滤后循环使用,切削液定期更换,折弯机为干式加工,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含油金属废屑 S3、废切削液 S6。

②**半精加工**:采用数控机床对零部件按照指定的尺寸进行加工。加工精度在 IT10—IT7, $Ra \leq 10—2.5$,用于重要配合。加工过程也为湿加工,也需要切削液,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含油金属废屑 S3、废切削液 S6

③**钳工**:人工作业对零部件进行修正。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④**焊接**:人工将工件按照要求进行焊接,焊接工艺主要涉及 CO_2 保护焊、点焊、交流电阻焊,其中点焊、交流电阻焊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本次评价不对其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仅对 CO_2 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定量分析,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和废焊丝 S2。

⑤**表面处理(委外)**:本项目零部件表面处理(喷漆、镀铬等)外协,不纳入本次评价内容。

⑥**检验、入库**:成品检验、包装入库。该过程有不合格品 S4、废包装材料 S5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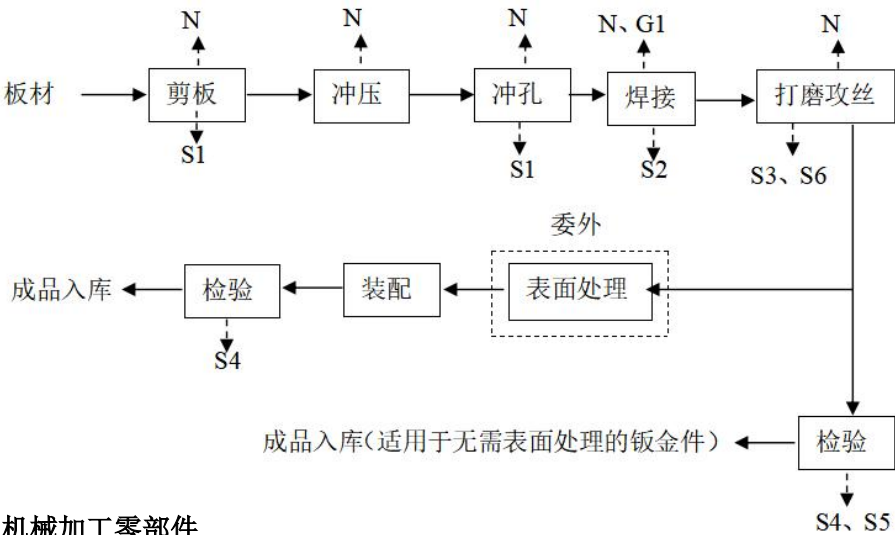
	(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领取制造模具用的钢材使用电火花切割机，对钢材进行粗加工。用于一般要求，加工精度在 IT13—IT8，$Ra \leq 80-20$。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废弃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6。 ②铣床磨床加工：采用铣床磨床对切割好的钢材按照指定的尺寸进行加工精细加工。磨床加工过程为湿加工，它会使用切削液冷作为冷却液对刀头进行冷却，切削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混合后加入设备水箱内，切削液在设备内经设备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折弯机为干式加工，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含油金属废屑 S3、废切削液 S6。 ③打孔：使用钻床对处理过的钢材进行钻孔操作。加工过程也为湿加工，也需要切削液，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含油金属废屑 S3、废切削液 S6 ④合模组装：将生产好的模具组合，看尺寸是否吻合，将不合格的地方进行再加工。 ⑤试模组装、合格出厂：对生产好的模具进行组装，试验合格的产品运出厂外售。 ⑥检验、入库：成品检验、包装入库。该过程有不合格品 S4、废包装材料 S5 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2.4.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强力模具厂（原重庆强力电炉厂，于2005年5月9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重庆强力模具厂）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现有生产基地位于空港工业园区54号地块（丹湖路7号），公司产品主要为以下品牌配套：长安（集团）公司、长安跨越、建设集团、通用五菱，维柴汽车，众泰汽车、重庆力帆汽车、庆铃汽车、东风小康、上依红岩重汽等国内大型汽车、摩托车制造厂。 《重庆强力电炉厂汽车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于2004年10月21日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北环评审〔2004〕133号），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于2007年10月通过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北环验〔2007〕82号），并于2014年11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渝北环排证〔2014〕118号），于2017年11月23日换发了排污许可证（渝北环排证〔2017〕263号）。2020年1月公司实施了《车身钣金件和机加件等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并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评审〔2020〕1号），于2020年3月31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2284866868H001X。并

于2020年6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渝北环验〔2020〕26号），现有项目全厂年产模具1000套/年、汽车车身钣金件2500万套/年和汽车机加零部件600万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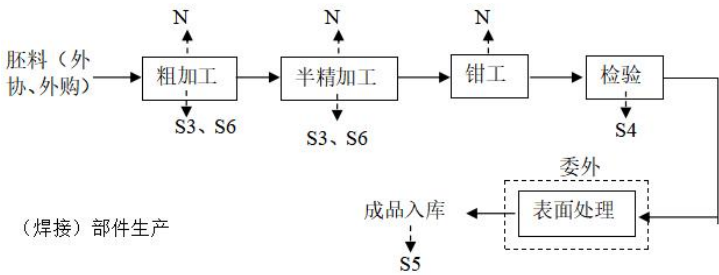
2.4.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模具、汽车车身钣金件、汽车机加零部件，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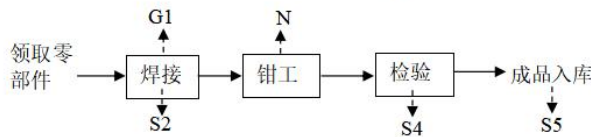
(1) 汽车车身冲焊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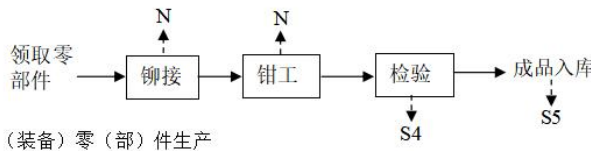
(2) 机械加工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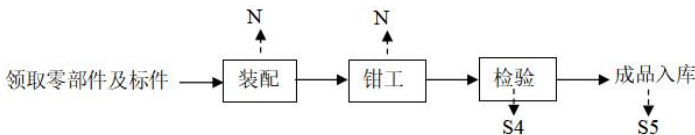
(3) 模具



(柳接) 部件生产



(装备) 零(部)件生产



2.4.3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污染措施分析

(1) 废气

CO₂ 保护焊手工位上方设有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1#排

气筒排放；二保焊机器人设备自带收集系统，焊接过程进出口采用软帘封闭，焊接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倒班楼屋顶排放。								
根据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现有项目废气的；例行监测检测报告（COGH2023AF0490），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项目焊接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际排放量（t/a）	
					检测结果（mg/L）			
2023 年 4 月 28 日	1#焊接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4040-43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6.7	50	/	
			排放速率	kg/h	0.0223-0.0271	0.8	0.13	
	2#焊接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m ³ /h	3110-33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8.4	50	/	
			排放速率	kg/h	0.0206-0.028	0.8	0.1344	
表 2-11 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mg/L）			
2023 年 4 月 28 日	餐饮油烟食堂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5240-5410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0.8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6-4.97	10		
由上表可知，例行监测期间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 年 4 月 28 日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³	207~239	1000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厂区共有 2 座隔油池，3 座生化池，车间地面清洗水经 1#隔油池（处理规模 20m ³ /d）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 1#生化池（处理规模 110m ³ /d）处理，餐饮废水经 2#隔油池（处理规模 40m ³ /d）、2#生化池（处理规模 40m ³ /d）处理，处理后的车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一起进入 3#生化池（处理规模 1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根据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的例行检测报告								

告（COGH2023AF0490），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评价	实际排放 量 (t/a)
2023 年 4 月 28 日	废水总 排口	pH	7.9~8.1	/	/	/
		化学需氧量	72~85	500	达标	2.013
		悬浮物	15~22	400	达标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21	300	达标	/
		氨氮	8.08~8.23	45	达标	0.201
		动植物油	3.27~3.44	100	达标	/
		石油类	3.7~5.18	100	达标	/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铣磨设备、切割机床等设备，企业进行了合理的布局，并采取了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现有项目噪声的例行监测检测报告（COGH2023AF0490），本项目东、西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不生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焊丝、废弃边角料、含油金属废屑、不合格产品，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其他企业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废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后堆放于厂区固定的垃圾收集点内，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2.4.4 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COD	2.013	2.013	满足
	NH ₃ -N	0.201	0.201	满足
废气	颗粒物	1.035	0.2644	满足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焊丝	3	3	满足
	废弃边角料	248	248	满足
	含油金属废屑	30	30	满足
	不合格产品	24	24	满足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3.0	3.0	满足
	废切削液	0.67	0.67	满足
	废油桶	0.02	0.02	满足
	含油废抹布	0.5	0.5	满足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2.2	82.2	满足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48.6	48.6	满足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现有工程环评报告。

	2.4.5 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和走访，现有工程未发生居民投诉现象。企业已按要求对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治理，现有工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无环保投诉，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不存在环保问题，无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①现有项目车间内设置有 2 台氩弧焊机，氩弧焊机在使用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焊料，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但由于氩弧焊机工位受地理位置因素影响，不便设置集气罩将焊接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考虑到焊接工人的健康因素以及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车间内设置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机，以减轻焊接烟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为防止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切削液飞溅到地面的情况，以及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导致切削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次评价要求现有项目以及本次扩建新增的需要使用切削液的设备下方增设托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

（1）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3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行政区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渝北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	达标
	CO	日均质量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mg/m³）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渝北区为达标区域。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直接受纳水体为后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后河评价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 7 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ybq.gov.cn/bm/qsthjj/zwgk_70831/hpxxgs_108652/shjgl/202408/t20240812_13489163.html）可知，2024 年 7 月，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III类，满足III类水域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地水质状况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但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样。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实施扩建，现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同时现有厂区地面已经进行硬化并做了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5 环境保护目标 ①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③地下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④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1</td><td>长安工业园</td><td>E</td><td>60</td><td>长安汽车全球营销中心</td></tr><tr><td>2</td><td>元极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td><td>S</td><td>紧邻</td><td>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td></tr><tr><td>3</td><td>SHUANGLIN</td><td>W</td><td>60</td><td>汽车轴承、动力总成等汽车零配件生产</td></tr><tr><td>4</td><td>重庆茗鹰机械制造公司</td><td>E</td><td>紧邻</td><td>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td></tr><tr><td>5</td><td>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td><td>NW</td><td>60</td><td>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组装工作</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1	长安工业园	E	60	长安汽车全球营销中心	2	元极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	S	紧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3	SHUANGLIN	W	60	汽车轴承、动力总成等汽车零配件生产	4	重庆茗鹰机械制造公司	E	紧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5	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NW	60	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组装工作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1	长安工业园	E	60	长安汽车全球营销中心																											
2	元极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	S	紧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3	SHUANGLIN	W	60	汽车轴承、动力总成等汽车零配件生产																											
4	重庆茗鹰机械制造公司	E	紧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5	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NW	60	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组装工作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1 废气 营运期主要废气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的主城区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50</td><td>0.8</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3.5.2 废水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50	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50	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总量 控制 指标	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后河。排放限值分别见下表：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table><tr><td>执行级别</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d>石油类</td><td>动植物油</td></tr><tr><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30</td><td>100</td></tr><tr><td>（GB18918-2002）一级 A 标</td><td>50</td><td>10</td><td>10</td><td>5(8)</td><td>1</td><td>1</td></tr></table> 注：①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执行级别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30	10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	50	10	10	5(8)	1	1																																																													
	执行级别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30	10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	50	10	10	5(8)	1	1																																																																																		
	3.5.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5.4 固废																																																																																									
项目所依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即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5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table><tr><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现有工程排放量（t/a）</td><td>本项目排放量（t/a）</td><td>以新带老削减量（t/a）</td><td>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t/a）</td><td>改扩建前后增减情况（t/a）</td></tr><tr><td rowspan="2">大气 污染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8</td><td>0</td><td>/</td><td>0.18</td><td>0.18</td></tr><tr><td>颗粒物</td><td>1.035</td><td>0.057</td><td>/</td><td>1.092</td><td>+0.057</td></tr><tr><td rowspan="2">水污染 物</td><td>COD</td><td>2.013</td><td>0.128</td><td>/</td><td>2.141</td><td>+0.128</td></tr><tr><td>NH₃-N</td><td>0.201</td><td>0.013</td><td>/</td><td>0.214</td><td>+0.013</td></tr><tr><td rowspan="5">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td><td>边角料</td><td>248</td><td>71</td><td>/</td><td>319</td><td>+71</td></tr><tr><td>废焊丝</td><td>3</td><td>0.1</td><td>/</td><td>3.1</td><td>+0.1</td></tr><tr><td>不合格品</td><td>24</td><td>71</td><td>/</td><td>95</td><td>+71</td></tr><tr><td>废包装材料</td><td>5</td><td>5</td><td>/</td><td>10</td><td>+5</td></tr><tr><td>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0.5</td><td>0.5</td><td>/</td><td>0.1</td><td>+0.1</td></tr><tr><td rowspan="3">危险废 物</td><td>废矿物油</td><td>3.67</td><td>0.68</td><td>/</td><td>4.35</td><td>+0.68</td></tr><tr><td>废含油棉纱、手套</td><td>0.5</td><td>0.01</td><td>/</td><td>0.51</td><td>+0.01</td></tr><tr><td>废油桶</td><td>0.02</td><td>0.05</td><td>/</td><td>0.07</td><td>+0.05</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t/a）	改扩建前后增减情况（t/a）	大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8	0	/	0.18	0.18	颗粒物	1.035	0.057	/	1.092	+0.057	水污染 物	COD	2.013	0.128	/	2.141	+0.128	NH ₃ -N	0.201	0.013	/	0.214	+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48	71	/	319	+71	废焊丝	3	0.1	/	3.1	+0.1	不合格品	24	71	/	95	+71	废包装材料	5	5	/	10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0.5	0.5	/	0.1	+0.1	危险废 物	废矿物油	3.67	0.68	/	4.35	+0.68	废含油棉纱、手套	0.5	0.01	/	0.51	+0.01	废油桶	0.02	0.05	/	0.07	+0.05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t/a）	改扩建前后增减情况（t/a）																																																																																			
大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8	0	/	0.18	0.18																																																																																			
	颗粒物	1.035	0.057	/	1.092	+0.057																																																																																			
水污染 物	COD	2.013	0.128	/	2.141	+0.128																																																																																			
	NH ₃ -N	0.201	0.013	/	0.214	+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48	71	/	319	+71																																																																																			
	废焊丝	3	0.1	/	3.1	+0.1																																																																																			
	不合格品	24	71	/	95	+71																																																																																			
	废包装材料	5	5	/	10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0.5	0.5	/	0.1	+0.1																																																																																			
危险废 物	废矿物油	3.67	0.68	/	4.35	+0.68																																																																																			
	废含油棉纱、手套	0.5	0.01	/	0.51	+0.01																																																																																			
	废油桶	0.02	0.05	/	0.07	+0.05																																																																																			

	含油金属废屑	/	3.55	/	3.55	+3.55
	废切削液	0.67	0.88	/	1.55	+0.8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布置生产，其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及厂房修建等工程，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G1。根据工艺流程描述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焊接类型有 CO₂ 保护焊（手工）、点焊、交流电阻焊、电焊机，其中点焊、交流电阻焊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本次评价不对其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定量分析；而需要使用焊料的为 CO₂ 保护焊和电焊机，因此本次评价仅对 CO₂ 保护焊以及电焊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定量分析。 （1）焊接烟尘 G1 本次扩建将新增5台YD-350FR2型CO₂保护焊机和2台电焊机，现有CO₂保护焊（手工）共设置有12台NBC-350型焊机，本次将淘汰掉8台，本次扩建拟将新增的5台YD-350FR2型焊机和2台电焊机设置在现有的淘汰掉的8台NBC-350型焊机工位上。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系数表中以使用药芯焊丝为焊接原料的二氧化碳保护焊产污系数为20.5kg/吨—原料，根据原辅材料一览表可知，现有项目焊丝使用量为50t/a（其中CO₂保护焊手工工位焊丝年使用量为30t/a），本项目新增焊丝使用量为10t/a，因此本次扩建部分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0.205t/a（扩建完成后合计产生的焊接烟尘为820kg/a），每天工作8h。 本项目拟对其淘汰掉的8台CO₂保护焊（手工）工位及集气罩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将新增的5台YD-350FR2型焊机和2台电焊机设置在现有的淘汰掉的焊机工位上，焊接集气罩风量核算如下：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上吸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F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在焊接操作间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业主提供设备参数，CO₂ 保护焊（手工）单个集气罩面积考虑为 0.6m×0.8m=0.48m²（本次扩建完成后 CO₂ 保护焊手工工位共 9 个，合计面积 4.32m²），电焊机工位单个集气罩面积考虑为 0.5m×0.6m=0.3m²（本次扩建完成后电焊机工位共 2 个，合计面积 0.6m²）。 V——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表 1 可知，焊接烟尘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0.75m/s。

由此核算出，集气罩风量合计为13284m³/h，考虑到风管阻力等因素，风机风量考虑取为14000h，而现有项目1#排气筒配套风量也为14000m³/h，且根据例行监测可知，现有滤筒除尘器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因此本次扩建将对现有的淘汰掉的8台CO₂保护焊（手工）工位及集气罩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将新增的5台YD-350FR2型焊机和2台电焊机设置在现有的淘汰掉的焊机工位上，操作间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0%计），顶部设置排烟道，焊接烟尘经改造后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5m高1#排气筒排放，因此本次扩建焊接烟尘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改造后依托现有可行。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本次扩建焊丝使用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焊接	CO ₂ 保护焊、电焊机	焊丝	10	颗粒物	0.205	80	滤筒除尘器	65.5	0.057	0.041
备注：去除效率取值来源于现有 1#排气筒验收监测报告。										

表 4-2 扩建完成后 1#排气筒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扩建完成 1#排气筒收 集处理区域 焊丝使用量 (t/a)	污染 物	进口			治理设施			排口				排气筒					
					kg/h	mg/m³	t/a	收集 效 率%	治理 工 艺	去除 效 率%	m³/h	mg/m³	kg/h	t/a	排放 时间	高度	直 径	流 速	温 度	排放 口类 型
															h	m	m	m/s	℃	一般 排放 口
焊接	CO ₂ 保护 焊、电焊 机	焊丝	40	颗粒 物	0.273	19.5	0.656	80	滤筒 除尘 器	65.5	14000	6.7	0.094	0.226	2400	15	0.6	13. 8	20	
备注： ①由于本次扩建新增焊机产生的废气将依托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包含风机和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排气筒排放，因此本次评价 1#排气筒的达标可行性分析将现有项目 1#排气筒收集处理区域焊接烟尘的产排情况与本次扩建的新增的焊接烟尘一并纳入核算，以此来判定扩建完成后的 1#排气筒是否达标。 ②去除效率取值来源于现有 1#排气筒验收监测报告。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CO ₂ 保护焊、电焊机废气排放口	106.634893477	29.756075040	颗粒物	6.7	0.094	50	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正常工况下

现有项目将淘汰掉部分焊接设备，本项目将对淘汰的焊机工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将本次扩建新增 5 台 CO₂ 保护焊机和 2 台电焊机设置在整改后的焊接工位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4000m³/h。

滤筒除尘器是一种利用滤筒进行过滤的除尘设备，其工作原理是通过风机将含尘气体吸入除尘器内部，经过滤筒的过滤作用，将烟尘颗粒截留在滤筒表面，而清洁的气体则通过滤筒排出。滤筒除尘器对于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具有出色的过滤能力。它能够有效去除焊接烟雾中的微小颗粒，包括金属氧化物颗粒、有害气体和灰尘等，能大大减少焊接烟雾对工作环境的污染，保障操作人员的健康。经核算，本项目扩建完成后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②非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扩建完成后的“滤筒除尘器”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20%的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

表 4-4 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滤筒除尘器装置故障	颗粒物	15.6	0.219	1	1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由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不会出现超标的情况，但会加重对环境的污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的巡检，滤筒除尘器装置故障装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出现。

(3) 监测要求

对照国民经济目录，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 模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因此，本次评价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17-2018）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5) 排放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排放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根据计算，本项目对废气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此外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故对周边环境影
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3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给、排水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设食堂和住宿，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
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m³/d（2250m³/a），废水量为 6.75m³/d（2025m³/a）。

食堂废水：项目依托现有食堂，新增用餐人数 50 人/天，每天 2 餐，员用水量按 20L/人·
餐计，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食堂废水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废水量为 1.8m³/d（540m³/a）。

切削液用水：铣床、车床、加工中心等在工作时会会对刀头、钻头喷淋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
处理，切削液与水的比例约为 1:10，加水稀释后加入水箱当中，根据原辅材料一览表可知，项
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340L，则新鲜水添加量为 3.4m³/a（0.011m³/d），由于刀头钻头等温度较
高，因此切削液会受热蒸发一部分，剩余切削液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切削液按危废处理。

②**地面清洁废水：**本次扩建新增区域采用扫地清洁，因此不再核算地面清洁废水。

表 4-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标准	用量		排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m³/d）	年用水量（m³/a）	最大日排水量（m³/d）	年排水量（m³/a）
生活用水	员工（50 人）	150L/人·d	7.5	2250	6.75	2025
食堂废水		20L/人·餐	2	600	1.8	540
切削液配置用水		切削液与水 1:10	0.011	3.4	/	/
合计			9.511	2853.4	8.55	2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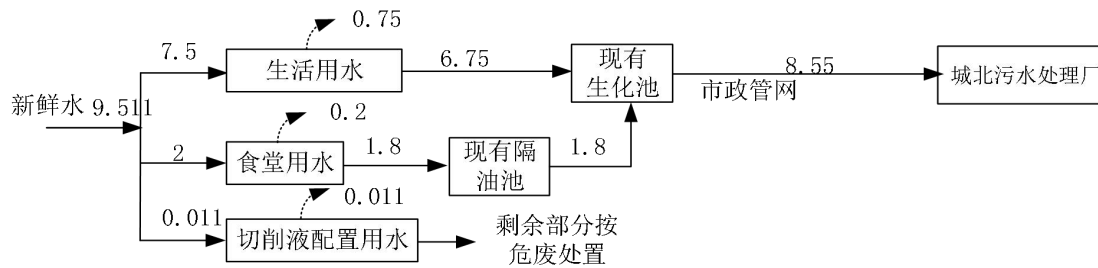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次扩建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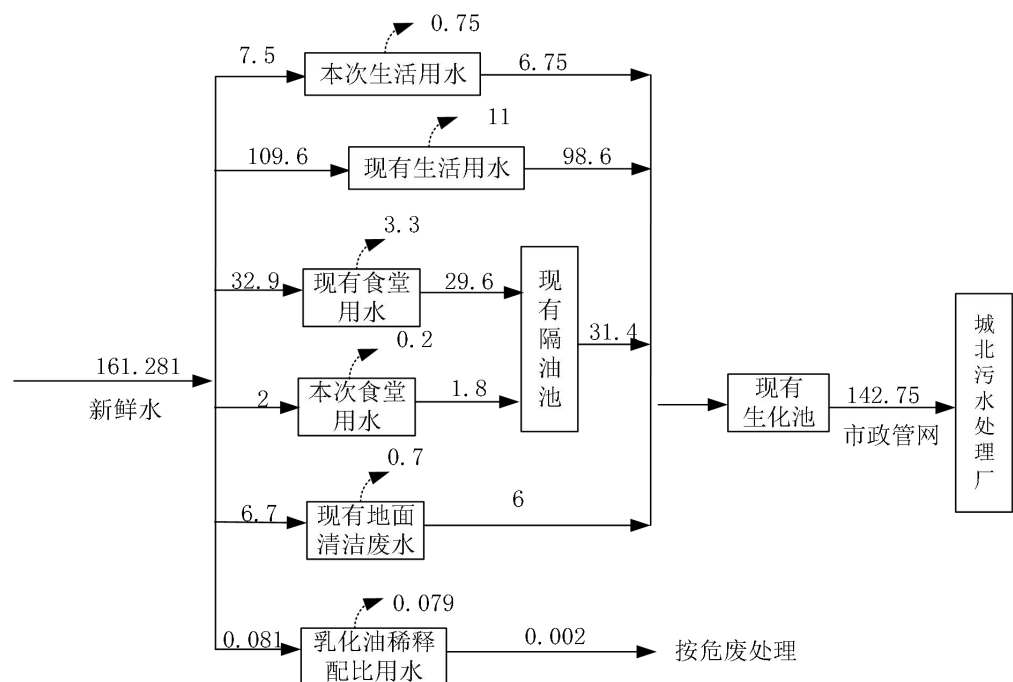


图4.2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

厂区共有1座隔油池，2座生化池（A区、B区各一个生化池，其中A区生化池位于A办公楼北侧，B区生化池位于B办公楼东北侧，生化池处理规模均为150m³/d），本项目餐饮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规模40m³/d）处理后与A区厂房、宿舍、办公楼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A区生化池（1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B区厂房、宿舍、办公楼的生活污水排入现有B区生化池（1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A、B厂房生化池处理后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表 4-7 新增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质量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质量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2565m³/a)	员工生活、食堂废水	pH	排污系数法	6-9	/	隔油+厌氧	/	6-9	/	城北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	300d
		COD		500	1.283		20	400	1.026			50	0.128	
		BOD ₅		400	1.026		25	300	0.770			10	0.026	
		SS		400	1.026		25	300	0.770			10	0.026	
		NH ₃ -N		50	0.128		10	45	0.115			5	0.013	
		动植物油		50	0.128		80	10	0.026			1	0.003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106.635647076	29.756044736	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2	生化池	厌氧+隔油	DW002	符合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化池处理工艺、依托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厂区共有1座隔油池，2座生化池（A区、B区各一个生化池，其中A区生化池位于A办公楼北侧，B区生化池位于B办公楼东北侧，生化池处理规模均为150m³/d），本项目餐饮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规模40m³/d）处理后与A区厂房、宿舍、办公楼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A区生化池（1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B区厂房、宿舍、办公楼的生活污水排入现有B区生化池（1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A、B厂房生化池处理后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本次扩建完成后隔油池新增废水处理1.8m³/d，隔油池处理规模40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10m³/d，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所需，生化池新增废水处理8.55m³/d，A、B生化池处理规模均为150m³/d，A厂房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30m³/d，B厂房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70m³/d，剩余处理能力均满足所需，废水均能满足得到有效处理，且本项目污水成分较简单，不会对隔油池、生化池造成较大冲击，采取的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17-2018）中推荐的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3万m³/d，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范围为空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自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目前尚有充足的富余处理能力，可接受项目排入的污水量。本项目属于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项目废水成分较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污水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厂区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后河，对后河影响较小。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17-2018）可知，其废水自行监测主要针对重点管理、简化管理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属于登记管理，故本项目废水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化池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主要新增的设备有起重机、机器人（上料）、开式固定台压力机、龙门铣、数控车床、KUKA点焊机器人、悬挂式点焊机设备等，其中起重机、机器人（上料）、KUKA点焊机器人、悬挂式点焊机

等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本次噪声不对其进行评价，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的压力机、龙门铣、摇臂钻床、数控车床等，其噪声值为70~85dB（A）。本项目在选取设备时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最后进行厂房隔声，降噪效果约15~25（dBA），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1）厂界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计算公式见 (HJ2.4—2021) 附录 A；

③计算结果：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计算结果

按上述预测模式，其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噪声设备与室内边界距离及建筑物外距离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60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8	-15	1	48	20	32	50	67	68	66	68	昼间	15	52	53	51	53	1
		JH21-125	85		-4	-15	1	44	20	36	50											
		JH21-125	85		0	-15	1	40	20	40	50											
		JH21-125	85		4	-15	1	36	20	44	50											
		JH21-125	85		8	-15	1	32	20	48	50											
		JH21-200	85		8	-15	1	32	20	48	50											
	双点固定压力机	JH21-400	85		15	-23	1	25	14	55	56											
	龙门铣	2905	80		-30	0	1	70	35	10	35											
		2905	80		-30	5	1	70	40	10	30											
		2905	80		-30	10	1	70	45	10	25											
	数控车床	CLX46-Y	75		-30	25	1	70	60	10	10											
		CLX46-Y	75		-35	30	1	75	65	5	5											
		CLX46-Y	75		-25	30	1	65	65	15	5											
		CLX46-Y	75		-20	25	1	60	60	20	10											
	大型立式车床	/	75		-15	10	1	55	45	25	25											
		/	75		-15	15	1	55	50	25	20											
	平面磨床	M7140C	80		-5	5	1	45	40	35	30											
		M7140C	80		-5	10	1	45	45	35	25											
	万能内外圆磨床	M1420D	80		20	-10	1	20	25	60	45											
	摇臂钻床	Z3063*20A	75		-30	-25	1	70	10	10	60											
		Z3063*20A	75		-30	-25	1	70	10	10	60											

表 4-1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	61	51	62	5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3	61	51	62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1	60	50	61	54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3	60	50	61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预测,本项目设备经采取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在厂界昼夜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对照国民经济目录,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因此,本次评价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弃边角料S1、废焊丝S2、不合格产品S4、废包装材料S5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剪板、冲孔、切割等机械加工工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现有项目的生产经验,废边角料的产生率大概占原料使用量的1%,项目年使用普板、高强钢等原材料的用量合计为71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7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1-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废焊丝S2: 本项目在CO₂保护焊时会产生废焊丝,根据业主现有项目的生产经验,废边角料的产生率大概占原料使用量的1%,项目年使用焊丝10t/a,则废焊丝产生量为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S4: 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现有项目的生产经验,不

合格品的产生率大概占原料使用量的 1%，项目年使用普板、高强钢等原材料的用量合计为 71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7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1-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 4.2 营运期废气排放量核算，项目滤筒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0.107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S5：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如废纸箱、废塑料袋等），产生量约5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5-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金属废屑、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含油金属废屑 S3：含油金属废屑主要是铣床、车床、加工中心和打磨过程产生的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废屑，根据业主现有项目的生产经验，含油金属废屑产生量按废边角料产生量的 20%计，则含油金属废屑 S3 的产生量为 3.5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9 900-006-0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沾有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可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交由金属冶炼厂冶炼，但油废金属屑暂存应按危废管理。

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将更换机油、液压油等，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68t/a，废矿物油经专用容器密封，底部设置托盘，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切削液 S6：废切削液 S3：项目铣床、车床、加工中心和打磨过程会使用到切削液，由于刀头、钻头温度较高，因此切削液会受热蒸发一部分，剩余部分切削液需要定期更换，根据水平衡分析，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68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项目使用机油、液压油、切削液等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含油棉纱和手套：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 0.01t/a，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 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食堂新增用餐人数为 50 人/d，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餐厨垃圾产生为 15t/a，

	餐厨垃圾收集后置于有盖容器内，每天交有资质的单位定时清运处理，并按照《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置，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	---

表 4-1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剪板、冲孔、切割等	工件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经验系数法	71	委外处置	71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焊接	CO ₂ 保护焊	废焊丝			0.1		0.1	
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品			71		71	
包装	编织袋、塑料袋	废包装材料			5		5	
废气处理	滤筒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物料衡算法	0.107		0.107	
小计					147.207	/	147.207	/
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68	委外处置	0.68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棉纱、手套		经验系数法	0.01		0.01	
		废油桶			0.05		0.05	
铣床、车床、加工中心加工	切削液	含油金属废屑		物料衡算法	3.55		3.55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交由金属冶炼厂冶炼
		废切削液			0.68		0.68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小计					4.97	/	4.97	/
职工生活	职工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7.5	委外处置	7.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餐厨垃圾			15		15	交有资质的单位定时清运处理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68	设备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体	纤维、矿物油	矿物油	每个月	T、I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矿物油、有机溶剂	矿物油、有机溶剂	每个月	T、I	
4	含油金属废屑	HW09	900-006-09	3.55	机械加工	固体	切削液+金属	切削液	每天	T、I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交由金属冶炼厂冶炼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8		液体	废切削液	切削液	每月	T、I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现有 A 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350m²，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一般固废暂存点空间充足，故依托可行，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现有 A 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30m²，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危险废物贮存库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空间充足，并设有相关标识牌，故依托可行，危险废物贮存库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表 4-15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途径
油料储存区	防锈油、机油、主轴油、煤油、液压油、切削液、柴油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储存防锈油、机油、主轴油、煤油、液压油、切削液、柴油以及危废间存放液体物料的场所底部均已设置托盘，且地面已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涂刷环氧树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一旦液体物料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用沙子毛巾等进行吸附。	无污染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		

(2) 防控措施（企业现有依托）

I.现有项目储存防锈油、机油、主轴油、煤油、液压油、切削液、柴油以及危废间存放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的场所底部均已设置托盘，且地面已硬化，能够有效避免液体物料渗入地下；

II.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存放液体物料的区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要求，地面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设置托盘或围堰（见附图）。并且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II.存放防锈油、机油、主轴油、煤油、液压油、切削液、柴油的油料储存区域已配备有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等，少量泄漏的场合可吸附泄漏物。

IV.工作人员定期对场地进行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及时补漏。

② 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危险废物贮存库以及储存防锈油、机油、主轴油、煤油、液压油、切削液、柴油、切削液的油料储存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II.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③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 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 采取补救措施。

④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 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 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 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 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 并切断泄漏源, 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7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因此本次评价将现有项目风险物质纳入本项目一并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 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使用的各种油类和危险废物, 其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统计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分子式	外观或性状	闪点 $^{\circ}C$	沸点 $^{\circ}C$	爆炸极限 V%		危险特性
						下限	上限	
防锈油	/	/	液体	/	/	/	/	有毒有害
机油	/	/	液体	/	/	/	/	易燃易爆
主轴油	/	/	液体	/	/	/	/	易燃易爆
煤油	/	/	液体	/	/	/	/	易燃易爆
液压油	/	/	液体	/	/	/	/	易燃易爆
切削液	/	/	液体	/	/	/	/	有毒有害
柴油	/	/	液体	/	/	/	/	易燃易爆
废矿物油	/	/	液体	/	/	/	/	易燃易爆
废切削液	/	/	液体	/	/	/	/	有毒有害

表 4-17 危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1	防锈油	油料储存区	桶装	0.17	3 个月
2	机油		桶装	0.17	3 个月
3	主轴油		桶装	0.17	3 个月
4	煤油		桶装	0.17	3 个月
5	液压油		桶装	1.7	3 个月
6	切削液		桶装	0.85	3 个月
7	柴油		桶装	0.17	3 个月
8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贮存库	桶装	3.68	3 个月
9	废切削液		桶装	1.35	3 个月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油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油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防锈油、机油、主轴油、煤油、液压油、切削液、柴油、废矿物油、废切削液	火灾、泄漏	火灾、泄漏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2)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防锈油	/	0.17	2500	0.000068
2	机油	/	0.17	2500	0.000068
3	主轴油	/	0.17	2500	0.000068
4	煤油	/	0.17	2500	0.000068
5	液压油	/	1.7	2500	0.00068
6	切削液	/	0.85	2500	0.00034
7	柴油	/	0.17	2500	0.000068
8	废矿物油	/	3.68	2500	0.001472
9	废切削液	/	1.35	2500	0.00054
Q 值合计					0.003372
注：①根据（HJ169-2018）附录 B：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					

根据表 4-16 可知，本项目 $Q=0.003372$ （ $Q < 1$ ），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现有（依托）：

①防锈油、机油、主轴油、煤油、液压油、切削液、柴油等分类存储在油料储存区内的密闭容器中，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分类存储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的密闭容器中，0-40℃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②项目储存防锈油、机油、主轴油、煤油、液压油、切削液、柴油的油料储存区以及危废间存放液体物料的场所底部均已设置托盘，且地面已硬化，远离热源和火源，并配备了消防物品，如沙子、灭火器、棉纱等。

	③本项目油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区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设置托盘或围堰（见附图）。同时也配备了消防物品，如沙子、灭火器、棉纱等。 ④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人员责任。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CO ₂ 保护焊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现有项目将淘汰掉部分焊接设备，本项目将对淘汰的焊机工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将本次扩建新增5台CO ₂ 保护焊机和2台电焊机设置在整改后的焊接工位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5m高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14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无组织		加强室内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厂区共有1座隔油池，2座生化池（A区、B区各一个生化池，其中A区生化池位于A办公楼北侧，B区生化池位于B办公楼东北侧，生化池处理规模均为150m ³ /d），本项目餐饮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规模40m ³ /d）处理后与A区厂房、宿舍、办公楼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A区生化池（1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B区厂房、宿舍、办公楼的生活污水排入现有B区生化池（1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A、B厂房生化池处理后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现有A厂房东北侧，面积约350m²，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一般固废暂存点空间充足，故依托可行，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现有A厂房东北侧，面积约30m²，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危险废物贮存库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空间充足，并设有相关标识标牌，故依托可行，危险废物贮存库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I.现有项目储存防锈油、机油、主轴油、煤油、液压油、切削液、柴油以及危废间存放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的场所底部均已设置托盘，且地面已硬化，能够有效避免液体物料渗入地下； II.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存放液体物料的区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设置托盘或围堰（见附图）。并且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II.存放防锈油、机油、主轴油、煤油、液压油、切削液、柴油的油料储存区域已配备有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等，少量泄漏的场合可吸附泄漏物。 IV.工作人员定期对场地进行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及时补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锈油、机油、主轴油、煤油、液压油、切削液、柴油等分类存储在油料储存区内的密闭容器中，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分类存储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的密闭容器中，0-40℃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			

	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②项目储存防锈油、机油、主轴油、煤油、液压油、切削液、柴油的油料储存区以及危废间存放液体物料的场所底部均已设置托盘，且地面已硬化，远离热源和火源，并配备了消防物品，如沙子、灭火器、棉纱等。 ③本项目油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区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设置托盘或围堰（见附图）。同时也配备了消防物品，如沙子、灭火器、棉纱等。 ④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人员责任。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35	1.035	/	0.057	/	1.092	+0.057
	非甲烷总烃	0.18	0.18	/	0	/	0.18	0.18
废水	COD	2.013	2.013	/	0.128	/	2.141	+0.128
	NH ₃ -N	0.201	0.201	/	0.013	/	0.214	+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48	248	/	71	/	319	+71
	废焊丝	3	3	/	0.1	/	3.1	+0.1
	不合格品	24	24	/	71	/	95	+71
	废包装材料	5	5	/	5	/	10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0.5	0.5	/	0.107		0.607	+0.107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3.67	3.67	/	0.68	/	4.35	+0.68
	废含油棉纱、手套	0.5	0.5	/	0.01	/	0.51	+0.01
	废油桶	0.02	0.02	/	0.05	/	0.07	+0.05
	含油金属废屑	/	/	/	3.55	/	3.55	+3.55
	废切削液	0.67	0.67	/	0.88	/	1.55	+0.8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审图号：渝S(2024)021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民政局 监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